開放文學 -- 江湖俠義 -- 三俠五義
第六十回 紫髯伯有意除馬剛　丁兆蘭無心遇莽漢

且說包興在湯圓鋪內問張老兒：「你這買賣一年有多大的來頭？」張老道：「除火食人工，遇見好年頭，一年不過剩上四五□弔錢。」包興道：「莫若跟隨鄧九如上東京，見了三公子。那時鄧九如必是我家公子的義兒，你就照看他吃碗現成的飯如何？」張老兒聽了，滿心歡喜。又將韓爺將此子寄居於此的原由說了：「因他留下五兩銀子，小老兒一時寬裕，卸了一口袋麵，被惡奴馬祿看在眼裡，立刻追索欠債，再也想不到有如此的奇遇。」包興連連稱「是」。又暗想道：「原來韓爺也來到此處了。」一轉想道：「莫若我仍找縣令叫他把鄧九如打扮打扮，豈不省事麼？」因對張老道：「你收拾你起身的行李，我到縣裡去去就來。」說罷，出了湯圓鋪上馬，帶著伴當，竟奔縣衙去了。　　這裡張老兒與伙計合計，作為兩股生理，年齊算帳。一個本錢，一個工人，卻很公道。自己將積蓄打點起來。不多時，只見包興帶預衙役四名趕來的車輛，從車上拿下包袱一個。打開看時，卻是簇新的小衣服，大衫襯衫無不全備，──是金公子的小衣服。因說是三公子的義兒，焉有不盡心的呢？何況又有太歲莊留馬一事，借此更要求包興在相爺前遮蓋遮蓋。登時將鄧九如打扮起來，真是人仗衣帽，更顯他粉妝玉琢，齒白唇紅。把張老兒樂得手舞足蹈。伙計幫著把行李裝好，然後叫九如坐好，張老兒卻在車邊。臨別又諄囑了伙計一番：「倘若韓二爺到來，就說在開封府恭候。」包興乘馬，伴當跟隨，外有衙役護送，好不威勢熱鬧，一直往開封去了。

且說歐陽爺與丁大爺在會仙樓上吃酒。自張老兒去後，丁大爺便向北俠道：「方才眼看惡奴的形景，又耳聽豪霸的強梁，兄臺心下以為如何？」北俠道：「賢弟，咱們且吃酒，莫管他人的閒事。」丁大爺聽了，暗道：「聞得北俠武藝超群，豪俠無比。如今聽他的口氣，竟是置而不論了。或者他不知我的心跡，今日初遇，未免的含糊其詞，也是有的。待我索性說明了，看是如何？」想罷，又道：「似你我行俠仗義，理當濟困扶危，剪惡除奸。若要依小弟主意，莫若將他除卻，方是正理。」北俠聽了，連忙擺手，道：「賢弟休得如此。豈不聞窗外有耳？倘漏風聲，不大穩便。難道賢弟醉了麼？」丁大爺聽了，便暗笑道：「好一個北俠，何膽小到如此田地？真是『聞名不如見面』！惜乎我身邊未帶利刃。如有利刃，今晚馬到成功，也叫他知道我雙俠的本領人物。」又轉念道：「有了。今晚何不與他一同住宿，我暗暗盜了他的刀且去行事。俟成功後，回來奚落他一場，豈不是件快事麼？」主意已定，便道：「果然小弟不勝酒，有些兒醉了。兄臺還不用飯麼？」北俠道：「劣兄早就餓了，特為陪著賢弟。」丁大爺暗道：「我何用你陪呢？」便回頭喚堂官，要了飯菜點心來。不多時，堂官端來，二人用畢，會鈔下樓，天剛正午。

丁大爺便假裝醉態，道：「小弟今日懶怠行路，意欲在此住宿一宵。不知兄臺意下如何？」北俠道：「久仰賢弟，未獲一見，今日幸會，焉有驟然就別之理。理當多盤桓幾日為是，劣兄惟命是聽。」丁大爺聽了，暗合心意，道：「我豈願意與你同住，不過要借你的刀一用耳。」正走間，來到一座廟宇門前。二人進內，見有個跛足道人，說明暫住一宵，明日多謝香資。道人連聲答應，即引到一小院，三間小房，極其僻靜。二人俱道：「甚好，甚好。」放下行李，北俠將寶刀帶著皮鞘子掛在小牆之上。丁大爺用目注視了一番。便彼此坐下，對面閒談。

丁大爺暗想道：「方才在酒樓上，惟恐耳目眾多，或者他不肯吐實。這如今在廟內，又極僻靜，待我再試探他一回，看是如何？」因又提起馬剛的過惡，並懷造反之心：「你若舉此義，不但與民除害，而且也算與國除害，豈不是件美事？」北俠笑道：「賢弟雖如此說，馬剛既有此心，他豈不加意防備呢？俗言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」。豈可唐突？倘機不密，反為不美。」丁大爺聽了，更不耐煩，暗道：「這明是他膽怯，反說這些以敗吾興。不要管他，俟夜間人靜，叫他瞧瞧俺的手段。」到了晚飯時，那瘸道人端了幾碗素菜，饅首米飯，二人燈下囫圇吃完。道人撤去。彼此也不謙讓。丁大爺因瞧不起北俠，有些怠慢，所謂「話不投機半句多」了。誰知北俠更有討厭處。他鬧了個吃飽了食困，剛然喝了點茶，他就張牙咧嘴的哈氣起來。丁大爺看了，更不如意，暗道：「他這樣的酒囊飯袋之人，也敢稱個「俠」字，真是令人可笑！」卻順口兒道：「兄臺既有些困倦，何不請先安歇呢？」北俠道：「賢弟若不見怪，劣兄就告罪了。」說罷，枕了包裹。不多時，便呼聲振耳。丁大爺不覺暗笑，自己也就盤膝打坐，閉目養神。

及至交了二鼓，丁大爺悄悄束縛，將大衫脫下來。未出屋子，先顯了個手段，偷了寶刀，背在背後。只聽北俠的呼聲益發大了。卻暗笑道：「無用之人，只好給我看衣服。少時事完成功，看他如何見我？」連忙出了屋門，越過牆頭，竟奔太歲莊而來。一二里路，少刻就到。看了看牆垣極高，也不用軟梯，便飛身躍上牆頭。看時原來此牆是外圍牆，裡面才是院牆。落下大牆，又上裡面院牆。這院牆卻是用瓦擺就的古老錢，丁大爺窄步而行。到了耳房，貼牆甚近。意欲由房上進去，豈不省事。兩手扳住耳房的邊磚，剛要縱身，覺得腳下磚一滑。低頭看時，見登的磚已離位。若一抬腳，此磚必落。心中暗道，此磚一落，其聲必響，那時驚動了人反為不美。若要鬆手，卻又趕不及了。只得用腳尖輕輕的碾力，慢慢的轉動，好容易將那塊磚穩住了。這才兩手用力，身體一長，便上了耳房。又到大房，在後坡裡略為喘息。只見僕婦丫環往來行走，要酒要菜，彼此傳喚。丁大爺趁空兒到了前坡，爬伏在房簷竊聽。

只聽眾姬妾賣俏爭寵，道：「千歲爺，為何喝了捏捏紅的酒，不喝我們挨挨酥的酒呢？奴婢是不依的。」又聽有男子哈哈笑道：「你放心！你們八個人的酒，孤家挨次兒都要喝一杯。只是慢著些兒飲，孤家是喝不慣急酒的。」丁大爺聽了，暗道：「怨得張老兒說他有造反之心；果然，他竟敢稱孤道寡起來。這不除卻，如何使得？」即用倒垂勢，把住椽頭，將身體貼在前簷之下，卻用兩手捏住椽頭，倒把兩腳撐住凌空，換步到了簷柱，用腳登定。將手一撒，身子向下一順，便抱住大柱，兩腿一抽，盤在柱上。頭朝下，腳朝上，「哧」「哧」「哧」順流而下，手已扶地。轉身站起，瞧了瞧此時無人，隔簾往裡偷看。見上面坐著一個人，年紀不過三旬向外，眾姬妾圍繞著，胡言亂語。丁大爺一見，不由怒從心上起，惡向膽邊生，回手抽刀。罷咧！竟不知寶刀於何時失去，只剩下皮鞘。猛然想起要上耳房之時，腳下一滑，身體往前一栽，想是將刀甩出去了。自己在廊下手無寸鐵，難以站立。又見燈光照耀，只得退下。見迎面有塊太湖石，暫且藏於後面，往這邊偷看。

只見廳上一時寂靜。見眾姬妾從簾下一個一個爬出來，方嚷道：「了不得了！千歲爺的頭被妖精取了去了！」一時間，鼎沸起來。丁大爺在石後聽得明白，暗道：「這個妖精有趣。我也不必在此了，且自回廟再作道理。」想罷，從石後繞出，臨牆將身一縱，出了院牆。又縱身上了外圍牆，輕輕落下。腳剛著地，只見有個大漢奔過來，嗖的就是一棍。丁大爺忙閃身躲過。誰知大漢一連就是幾棍。虧得丁大爺眼快；雖然躲過，然而也就吃力得很。正在危急，只見牆頭坐著一人，擲下一物，將大漢打倒。丁大爺趕上一步按住。只見牆上那人飛身下來，將刀往大漢面前一晃，道：「你是何人？快說！」

丁大爺細瞧飛下這人，不是別個，卻是那膽小無能的北俠歐陽春，手內刀就是他的寶刀。心中早已明白，又是歡喜，又是佩服。只聽大漢道：「罷了，罷了！花喋呀，咱們是對頭。不想俺弟兄皆喪於你手！」丁大爺道：「這大漢好生無禮。那個是甚麼花蝶？」大漢道：「難道你不是花沖麼？」丁大爺道：「我叫兆蘭，卻不姓花。」大漢道：「如此說來，是俺錯認了。」丁大爺也就將他放起。大漢立起，撣了塵土，見衣裳上一片血跡，道：「這是那裡的血呀？」丁大爺一眼瞧見那邊一顆首級，便知是北俠取的馬剛之首，方才打倒大漢，就是此物，連忙道：「咱們且離此處，在那邊說去。」

三人一壁走著，大爺丁兆蘭問大漢道：「足下何人？」大漢道：「俺姓龍名濤。因花蝴蝶花沖將俺哥哥龍淵殺害。是俺懷仇在心，時刻要替兄報仇。無奈這花沖形蹤詭秘，譎詐多端，再也拿他不著，方才是我們伙計夜星子馮七告訴於我，說有人進馬剛家內。俺想馬剛家中姬妾眾多，必是花沖又相中了那一個；因此持棍前來，不想遇見二位。方才尊駕提兆蘭二字，莫非是茉花村丁大員外麼？」兆蘭道：「我便是丁兆蘭。」龍濤道：「俺久要拜訪，未得其便，不想今日相遇。──又險些兒誤傷了好人。」又問：

「此位是誰？」丁大爺道：「此位複姓歐陽名春。」龍濤道：「哎呀！莫非是北俠紫髯伯麼？」丁大爺道：「正是。」龍濤道：「妙極！俺要報殺兄之仇，屢欲拜訪，懇求幫助。不期今日幸遇二位。無甚麼說的，求懇二位幫助小人則個。」說罷，納頭便拜。丁大爺連忙扶起，道：「何必如此。」龍濤道：「大官人不知，小人在本縣當個捕快差使。昨日奉縣尊之命，要捉捕馬剛。小人昨奉此差，一來查訪馬剛的破綻，二來暗尋花蝶的形蹤，與兄報仇。無奈自己本領不濟，恐不是他的對手。故此求二位官人幫助幫助。」北俠道：「既是這等，馬剛已死，你也不必管了。只是這花沖，我們不認得他，怎麼樣呢？」龍濤道：「若論花沖的形景，也是少年公子模樣，卻是武藝高強。因他最愛採花，每逢夜間出入，鬢邊必簪一枝蝴蝶；因此人皆喚他是花蝴蝶。每逢熱鬧場中，必要去遊玩。若見了美貌婦女，他必要下工夫，到了人家採花。這廝造孽多端，作惡無數。前日還聞得他要上灶君祠去呢。小人還要上那裡去訪他。」北俠道：「灶君祠在那裡？」龍濤道：「在此縣的東南三□里，也是個熱鬧去處。」丁大爺道：「既如此，這時離開廟的日期尚有半個月的光景，我們還要到家中去。倘到臨期，咱們俱在灶君祠會齊。如若他要往別處去，你可派人到茉花村給我們送個信，我們好幫助於你。」龍濤道：「大官人說的極是。小人就此告別。馮七還在那裡等我聽信呢。」

龍七去後，二人離廟不遠，仍然從後面越牆而入。來到屋中，寬了衣服。丁大爺將皮鞘交付北俠，道：「原物奉還。仁兄何時將刀抽去？」北俠笑道：「就是賢弟用腳穩磚之時，此刀已歸吾手。」丁大爺笑道：「仁兄真乃英雄，弟弗如也！」北俠笑道：「豈敢，豈敢。」丁大爺又問道：「姬妾何以聲言妖精取了千歲之頭？此是何故？小弟不解。」北俠道：「凡你我俠義作事，不聲張，總要機密。能彀隱諱，寧可不露本來面目。只要剪惡除強，扶危濟困就是了，又何必諄諄叫人知道呢。就是昨夕酒樓所談及廟內說的那些話，以後勸賢弟再不可如此，所謂「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」，方於事有稗益。」丁兆蘭聽了，深為有理，連聲道：「仁兄所言最是。」

又見北俠從懷中掏出三個軟搭搭的東西，遞給丁大爺道：「賢弟請看妖怪。」兆蘭接來一看，原來是三個皮套做成皮臉兒，不覺笑道：「小弟從今方知仁兄是兩面人了。」北俠亦笑道：「劣兄雖有兩面。也不過逢場作戲，幸喜不失本來面目。」丁大爺道：「噯喲！仁兄雖是作戲呀，然而逢著的也不是當耍的呢。」北俠聽罷，笑了一笑，又將刀歸鞘擱起，開言道：「賢弟有所不知。劣兄雖逢場作戲，殺了馬剛，其中還有一個好處。」丁大爺道：「其中還有甚麼好處呢？小弟請教。望乞說明，以開茅塞。」

未知北俠說出甚麼話來，下回分曉。